

幌马车之歌

续曲

夕べに遠く木の葉散る
並木の道をほろぼろと
君が幌馬車見送りし
去年の別離が永久よ

想ひ出多き丘の上で
遠けき國の空眺め
夢と醒れる一と年の
心無き日に涙湧く

微の音もなつかしく
並木の道をほろぼろと
馬の嘶き木霊して
遙か彼方に消えて行く



喂马车的歌

歌曲

喂 喂 喂 喂 喂 喂

喂 喂 喂

幌马车之歌

续曲

夕べに遠く木の蔭散る
並木の道をほろぼろと
君が幌馬車送りし
去年の別離が永久よ

想ひ出多き丘の上で
遠けき國の空眺め
夢と醒れる一と年の
心無き日に涙流く

轡の音もなつかしく
並木の道をほろぼろと
馬の嘶き木霊して
遙か彼方に消えて行く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18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简体中文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帆马车之歌续曲 / 蓝博洲著.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8.3
ISBN 978-7-108-062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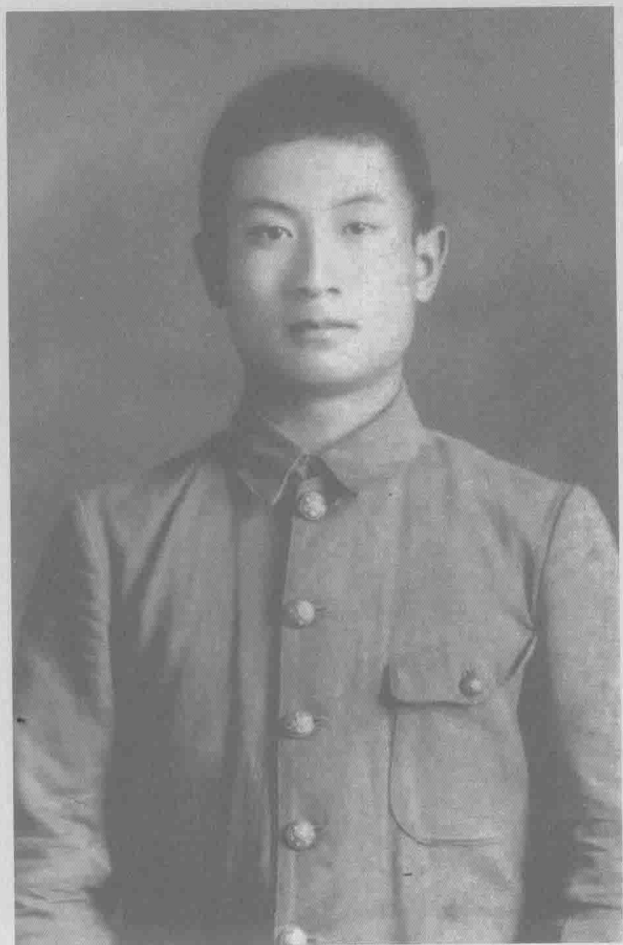
I. ①帆… II. ①蓝… III. ①传记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6288 号

特邀编辑 王晨晨
责任编辑 冯金红
装帧设计 薛宇 蔡立国
责任校对 常高峰
责任印制 宋家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图 字 01-2018-235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16.25
字 数 178 千字 图 105 幅
印 数 00,001—10,000 册
定 价 52.00 元

(印装查询: 01064002715; 邮购查询: 01084010542)



1937 年，李苍降考进台北二中

畢業證明書

第九拾四號

學生李蒼降係臺灣省嘉義縣人現年貳拾柒歲於

中華民國參拾壹年 參 月 在本校畢業

特予證明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參拾壹年 參 月 貳拾四日

畢業證書

臺北州

李蒼降

大正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右為本校課程之履修其業已修完仍予之證書

昭和十七年三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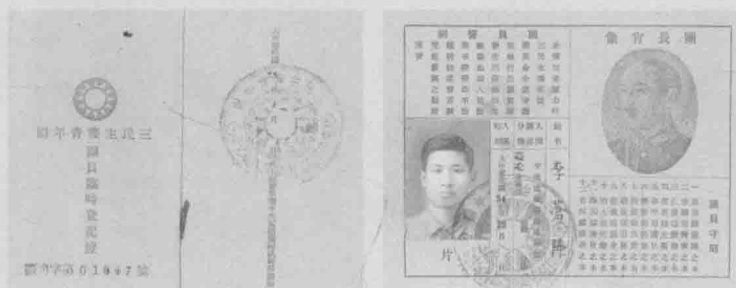
臺北成功中學校校長

第一二八號

李蒼降的台北二中毕业证书



1945 年 12 月 31 日李苍降（第三排左六）参加台湾区团部第一期干部讲习会



李苍降的三青团团员证

江蘇省立杭州高級中學

證明書

查李蒼降三年級中學學生李蒼降，於京中反共，
 治軍軍警，查驗並持此證明此證

校長 房宇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號九七七二：証書 前院廣州航：証書

李蒼降的通行证

江蘇省立杭州高級中學

證明書

查學生李蒼降係臺灣省臺北縣人，現升武備，
 處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在臺灣省臺北縣功中學畢業，
 獲於民國三十五年第一學期至第二學期在公校
 執三年級補習一年，特此證明此證

浙江前立杭州高級中學校長房宇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號九七七二：証書 前院廣州航：証書

李蒼降的抗高證明書

太慈有限公司

服務證明書

李蒼降一名男性係台灣省台北縣人，現年
 貳拾伍歲，自民國卅六年八月起至卅七年五月止
 在本公司擔任書記，又付月薪，幣壹佰陸拾元
 正，此證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二十日

1947年8月至1948年5月，李蒼降任職太慈公司

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太慈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房宇同

李蒼降為本公司書記補
 支付月薪壹佰陸拾元正
 此令



1949年4月27日李苍降
与曾碧丽结婚



曾碧丽在芦洲李家, 2015年10月 (蓝博洲摄影)

二 奉
總統先午機密字第二三〇四號代電批
飭移送
貴部依法審判等因茲檢附匪犯鍾浩東等
拾肆名卷供壹冊請
查核辦理並將審判結果見復為荷
局長 李蒼生

1950

基隆匪徒組織紀特務處第一四四
解請 審判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處
如左
三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正法台字第一〇四號
一 本局破獲共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基隆共匪
組織計捕獲匪犯鍾浩東李蒼降唐志堂江友
會王荆樹蔡新興蕭志明許首五許首六阮紅
嬰楊進興蔡秋土曾碧麗張國隆等十四名除
曾碧麗供認協助匪謀張國隆正受匪教育向
未正式入黨外餘均供認參加叛亂組織擔任
匪謀工作不諱

1950

1950年7月27日，李蒼降、曾碧麗和鍾浩東等同案共十四人，被“保密局”移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結案

陳情書
為家境清苦母衰子幼懇保徒犯曾碧麗
乙名釋外支撐家事
查該犯曾碧麗係被刺後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天命精神極微衰弱係因無人照料及遇
或撫育無人從其家況特求之釋放實堪全
人憐憫又該犯曾氏身懷弱質結核
或道清苦在獄內不得十分之治療此無乞
鈞座 開闢陳之心體恤下情至禱 謹呈
陳情書
呈請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鈞鑒
其陳情人李蒼生
謹啟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十日

1775

陳情書
為家境清苦母衰子幼懇保徒犯曾碧麗
乙名釋外支撐家事
查該犯曾碧麗係被刺後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天命精神極微衰弱係因無人照料及遇
或撫育無人從其家況特求之釋放實堪全
人憐憫又該犯曾氏身懷弱質結核
或道清苦在獄內不得十分之治療此無乞
鈞座 開闢陳之心體恤下情至禱 謹呈
陳情書
呈請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鈞鑒
其陳情人李蒼生
謹啟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十日

1775

1950年10月30日，李蒼生向“軍法處”呈遞“為家境清苦母衰子幼懇保徒犯曾碧麗乙名釋外支撐家事”陳情書



就读台南师范学校讲习科的蓝明谷



1948年6月28日，蓝明谷（前排右一）与锺浩东（前排右五）、李旺辉（前排左二）等基隆中学高中部第一届毕业生（台湾民众文化工作室收藏）

問答小天地

[illegible]

1946年5月1日的《新台灣》第四期刊登《問答小天地》

鄉村

[illegible]

一個少女的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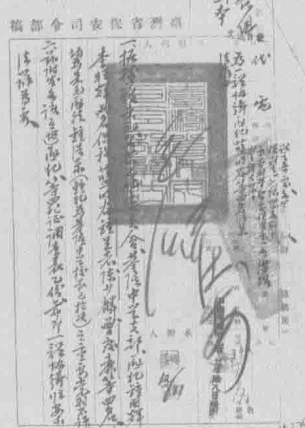
[illegible][illegible]

743.



0154

741.



0153

1950年11月18日，台湾省“保安司令部”电令各情治机关协缉蓝明谷等归案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判決書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被告：陳水木

案由：違反《懲治叛亂條例》

事實：被告陳水木，係在案被告陳水木之子，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間，在台北市中山路，因故與人發生口角，並動手毆打，經旁人勸解，始行散去。嗣經該管警察機關查獲，移送本司令部偵辦。經查明屬實，爰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懲處。

判決：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二年。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司令官 陳水木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判決書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被告：陳水木

案由：違反《懲治叛亂條例》

事實：被告陳水木，係在案被告陳水木之子，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間，在台北市中山路，因故與人發生口角，並動手毆打，經旁人勸解，始行散去。嗣經該管警察機關查獲，移送本司令部偵辦。經查明屬實，爰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懲處。

判決：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二年。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司令官 陳水木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判決書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被告：陳水木

案由：違反《懲治叛亂條例》

事實：被告陳水木，係在案被告陳水木之子，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間，在台北市中山路，因故與人發生口角，並動手毆打，經旁人勸解，始行散去。嗣經該管警察機關查獲，移送本司令部偵辦。經查明屬實，爰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懲處。

判決：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二年。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司令官 陳水木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決字第1250號判決書

[illegible]

2118

特 聞 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地 災 台北市水源路刑場
被執行人：莊國合 雲名
執行情形：臺庫焚合
在場人員

陳雲文
金子祥

2108

宪兵第八团第二连排长陈宪文枪决蓝明谷的执行笔录与报告表

臺灣保安司令部軍法處

謹呈

監明合王三品銜藍翎前勇九品去
1908年陽曆一月一日

檢舉破儀館收驗執行死刑人犯報告表

刑亡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刑種 刑罰 刑場 刑時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

總辦理 錢宗範

2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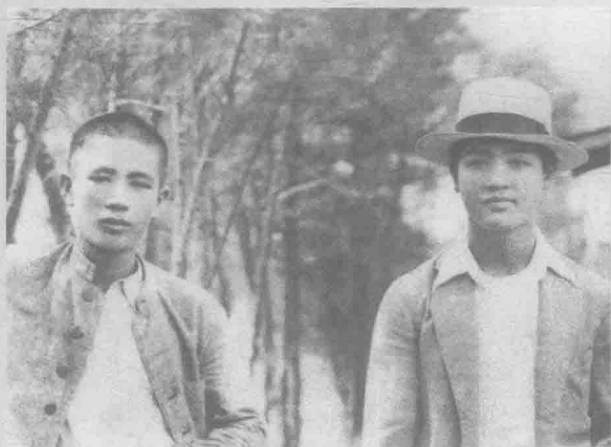
1951年5月7日，极乐殡仪馆总经理向军法处报告：蓝明谷骨灰已于五月六日由家属领回



蓝明谷的两个弟弟与父母亲的画像（蓝博洲摄影）



蓝微贮将大哥蓝明谷的骨灰带回冈山老家，最后安置家庙里头



邱连球（左）与鍾理和（1915—1960）



在月眉开垦荒山的邱连球与邱连和